

**va/ce/8/****2**

**原 文：****英文**

**日 期：****2021年3月15日**

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特别联盟（维也纳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2021**年**2**月**1**日至**3**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 维也纳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奥地利、波兰、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瑞典、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13个）。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德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葡萄牙、瑞士、泰国和西班牙（13个）。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欧盟）。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美国律师公会（ABA）。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主席团成员

. 委员会一致选举纳塔莉·摩根女士（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 艾莉森·齐格女士（产权组织）担任会议秘书。

通过议程

.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讨论、结论和决定

.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召开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委员会得出结论后，就委员会任一具体结论所表示或重申的保留意见。

专家委员会的决定生效

. 委员会商定，维也纳分类第八版的修改和增补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这意味着，根据《维也纳协定》第六条第一款，国际局最迟应于2022年7月1日发出载有委员会决定的通‍知。

.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以英文和法文在互联网上公布维也纳分类的新版（第九版）。但是，新版将以Word和PDF格式在电子论坛上提供。

. 委员会请国际局借此机会更正在维也纳分类案文中发现的任何明显打字或语法错误。

审议对维也纳分类第八版进行修改和增补的提案

. 讨论依据项目[VE08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VE082)、[附件1](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VE082/annex/1/pdf)进行，其中载有维也纳分类第八版的修改和增补提案一览表。

. 委员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三中所载的若干修正和增补。

维也纳分类相关信息技术工具

. 国际局就维也纳分类助手做了演示报告。

13. 委员会被邀请注意该报告。

维也纳分类的未来发展

1. 2018年问卷结果

14. 讨论依据项目[QV001](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QV001)、[附件7](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QV001/annex/7)进行，其中载有2018年关于维也纳分类未来发展的调查问卷结果。

15. 主席请代表们注意这份文件，提出任何补充反馈意见。没有收到进一步的意见。

1. 通过电子论坛提交提案的程序

16. 讨论依据项目[VE08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VE082)、[附件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VE082/annex/2/pdf)进行，其中载有国际局关于提交维也纳分类修改提案和以电子方式通过决定的程序提案。

17. 委员会商定了下列程序：

* 1. 国际局将发出通函，邀请维也纳联盟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在电子论坛上提交维也纳分类的修改提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将定在会议日期前四至五个月。
  2. 一旦所有提案都在电子论坛上公布，国际局将为每个提案局设立单独的项目。
  3. 在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之后，将有四周时间让维也纳联盟的成员和国际局就提交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4. 提案局接下来将有两周时间对评论意见作出回应。在此期间，提案局可以根据收到的其他局的意见修改或撤回其任何提案，解释或说明其提案的理由，也可不作任何反应；在后一种情况下，国际局将认为维持原提案。应当注意，在此期间不能提交新提案，即与原提案无关的提案。
  5. 在上段提到的两周时间后，所有提案（如果维持原提案，则以原件形式，如果提案局对提案进行修改，则以修改后的形式）将被纳入该届会议的最后工作文件，并由国际局根据提案的原文翻译成英文或法文。根据[《维也纳协定》](https://wipolex.wipo.int/zh/treaties/textdetails/12737)第五条第五款，会议的最后工作文件必须在会议前两个月提供。
  6. 以2024年11月11日周一开始的专家委员会会议的基本日程安排为例：

在电子论坛上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评论期：2024年7月1日至31日

对意见作出回应的期间：2024年8月1日至15日

翻译提案和编拟最后工作文件的期间：2024年8月16日至9月6日

在电子论坛上发布最后工作文件的截止日期：2024年9月11日。

1. 专家委员会届会的周期

18. 讨论依据项目[VE082](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VE082)、[附件3](https://www3.wipo.int/classifications/vienna/vclef/public/en/project/VE082/annex/3/pdf)进行，涉及专家委员会届会的周期。

19. 委员会商定，作为一种尝试，将在三年后举行下一届会议，但保留在必要时修改届会周期的可能性。

专家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20. 委员会商定，下一届（第九届）会议将于2024年下半年举行。

会议闭幕

21.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2. 专家委员会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电子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